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14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張鴻娟
被　　告　傑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即清算人　謝文光
　　謝文明
　　李寶珠
被告　　謝文光
　　謝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柒仟零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32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傑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傑牛公司）於民國96年12月31日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廢止公司登記，有臺北市政府108 年10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5512900 號函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然迄今未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呈報清算事件等情，有被告傑

牛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新竹地院民事庭108 年7 月12日新院平民慎108 行政字第1081000094號函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而被告傑牛公司之董事為被告謝文光、謝文明、李寶珠，是應以謝文光、謝文明、李寶珠為被告傑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童兆勤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利明献，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利明献於108 年10月25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經濟部108 年10月9 日經授商字第10801140420 號函、中國信託變更登記表足憑（本院卷第45至56頁）。經核前揭被告聲明承受訴訟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及第176 條規定，均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之主張：

被告傑牛公司於93年5 月25日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由被告謝文光、謝文明為連帶保證人，並簽訂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自93年5 月26日起至98年5 月26日止按月攤還本息，按年利率12.88%計算，如遲延給付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依上開利率10% 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傑牛公司在93年9 月27日繳付第4 期本息後即違約未再繳納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傑牛公司於94年至95年間，再還款75,034元，經計算系爭借款利息僅繳付至94年2 月21日止，是本件借款尚積欠本金1,427,084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,427,084 元，及自94年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
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3人均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6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600285840號函、借款契約、中國信託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等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答辯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傑牛公司就系爭借款尚積欠原告本金1,427,084元，業如前述，故傑牛公司自應全部清償，復被告謝文光、謝文明均為傑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傑牛公司、謝文光、謝文明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